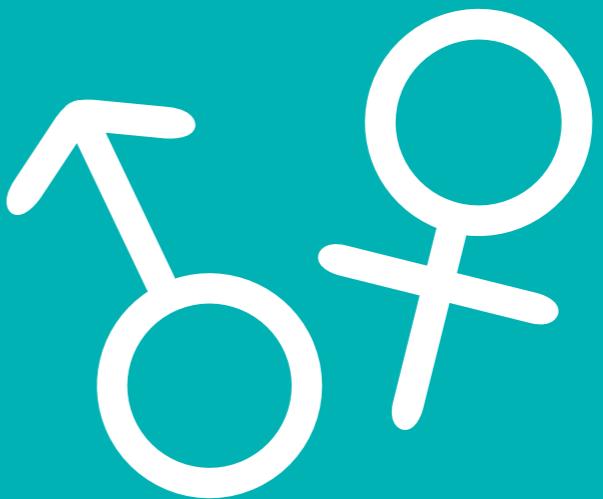


●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

NO.4

如果早知道—
男生也會被性侵





如果早知道 —男生也會被性侵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洪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

壹、目標宗旨

過去大家都會認為，性侵害的被害人都是女性，男性不會被性侵，不過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近幾年被通報受性侵的男童和少年有增加的趨勢，民國 91 年有 81 人，到 100 年增加到 910 人，十年間成長十倍。而且加害人不再只是陌生人，被熟識者性侵比例高達八成。國外研究也發現，受性侵的男童，造成的傷害不只在兒時，還會延續到成人，容易產生攻擊行為；專家表示男童在成長過程，可能因為性好奇，從原本的性探索、性遊戲，演變成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而且心理醫師也發現，男童受性侵害，比女童更不容易被發現，受害後反應也不一樣。臺灣心理治療學會理事長王浩威說明，男性比較會以暴力的方式發洩受暴後的憤怒與傷害，與女性受害者壓抑的表現顯然有些差異。英國權威心理治療師 John Woods（中央社，2012）指出，遭到性虐待的兒童大多會有攻擊行為、睡眠問題、尿床、曠課、學業出現問題，或在青春期有逞險行為等徵狀；若孩童很年輕就在性生活上活躍、雜交或人際界線變得模糊不清，就是較明顯遭受性侵虐待的指標。

至於男性受害人為何有更高度的隱忍問題，正因為強調男性主體的地位，所以當一個男性成為被害客體，在一般男性眼中是可笑軟弱的，他們根本不是典型的被害人，他們只是在男性強者裡面的笑話！再加上許多對於男性性侵害的迷思發散之下，更把男性被害與社會恐同的男同性戀者畫上等號，更造成男性性別認同混淆與罪惡感，更讓男性對於申訴一途怯步。因此，在本片的期待，除了需要學子正確認識性

侵害防治問題，男性也有可能遭受性侵害，而且其創傷與影響尤其深遠，更希望大家能夠破除相關迷思，不論性別為何，都能共視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以避免二度傷害發生，如此，在一個平等關注不同性別被害關懷的價值，對於不同的性別處遇更加尊重，無論是對男性或者是對女性的性侵案件類型才能真正減少一些，也才能提昇不同性別學生的求助意願與問題解決能力。

貳、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期待透過宣導教育方式，提昇學生對男性遭受性侵害問題的重式，並了解求助管道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一) 人物介紹

1. 李淑惠：國中 志工媽媽，在公園陪小孩玩，敏感有警覺性。
2. 張美琪：國中 志工媽媽，在公園陪小孩玩，粗枝大葉，觀念傳統。
3. 阿瑋：隔代教養的國一學生，跟阿嬤住在一起。
4. 彬彬：阿瑋死黨，國一同班同學。
5. 杰哥：二十歲出頭，網咖常客，常會注意翹家小男生，對男生有興趣。
6. 兒童：2 名，在公園玩耍。

(二) 內容概要

本片主要描述阿瑋在翹家後遭受杰哥刻意誘騙設計下受到性侵害，性侵害導致阿瑋難以面對學校，身心產生極大傷害，在阿瑋不知該如何時？由淑惠阿姨開導協助阿瑋面對及解決問題。

參、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一、男性會不會受到性侵害呢？說說您的看法？

二、對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相關迷思有哪些？事實為何呢？你會如何幫忙澄清呢？



三、我們該如何成為性侵害被害人的重要他人，該如何有效的幫助他們呢？

四、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您是否知道相關的諮詢管道或正確的面對方式？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了解性侵害的定義

(一) 法律定義

根據刑法第十條及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綜合說明如下：

性侵害即為妨害性自主，意思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其中性交意謂為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包括：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 經驗法則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甚至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而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二、對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相關迷思與正解

(引用並改寫自<http://www.malesurvivor.org/myths.html>)

(一) 迷思一：男孩或男人遭受性侵害，那他就不是一個真正的男人

男性不該是受害者，這確實是一項迷思，在社會建構下的對男性性別角色及性別刻板化印象中，男性被要求是陽剛氣息、要能勇敢保護自己，不可能會有遭受性侵害的脆弱。然而事實上，遭受性侵害的男童可能是因為弱勢，在體力及心智年齡上而遭受誘騙或暴力上的性虐待或性剝削，甚至這些傷害他們的人，也可能藉由專業、知識上的霸權，以權力控制脅迫他們發生性交行為並且不得說出來，例如加害人可能是教練，老師，宗教等權威人士，或是受害人所害怕的家人、親戚、朋友、學長等；也可能是使用誘騙手段，例如特權，金錢或其他禮物，賄賂或直接脅迫被害人就範。



(二) 迷思二：如果男性在遭受性侵害的經歷中產生性興奮，那他就是自願的，並非被害人

在現實中，男性即使在傷害或痛苦的性侵狀態下，身體接受刺激仍會產生勃起狀態。也因此讓許多性犯罪加害人藉此告知被害人，表示這是被害人自己「喜歡、想要」發生的；這樣的結果讓許多受害人更感到內疚和羞恥，因為他們經歷了身體的刺激，而且還被虐待。身體、視覺或聽覺的刺激，雖然在一般性愛情況有可能發生，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反應就證明受害男性是自願的，況且男童被害人有時根本不理解發生什麼事情，甚至他們在被以親情、感情、金錢照顧下的情境狀態下發生性侵害，有時確實讓受害男童無法分辨這是傷害還是疼愛。

(三) 迷思三：男性遭受性侵害的創傷比女性輕微

大多數研究表明，男性和女性遭受性侵害後，都將面對長期的性創傷影響。性侵害事件所造成的危害性，主要取決於不是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而是與加害人的身份與關係，傷害的型態與持續發生的時間，還有被害人告知後，重要他人的反應與支持內容有關。



許多男性受到傷害後，知悉或聽聞者不敢相信，甚至不情願幫助，或拒絕承認發生後造成的傷害，甚至在性侵害迷思給予更多的指責。這些都將增加傷害的程度與強化男性受害者的恥辱與尊嚴的傷害，尤其男性更會因為社會大眾的拒絕相信，而產生更長期的隱瞞。

(四) 迷思四：性侵害男性的加害人，大多數是同性戀者

並沒有相關的研究結果呈現，對男性性侵害的加害人是同性戀者。通常發生男性性侵害事件，會與兩造之間的互動與情境有關，因而大部分加害人是熟識者，因為有機可乘而犯案。而對男童性侵害的加害人大部分是戀童症者，與加害人的性傾向無關；也有些加害人是異性戀者或者是成人女性。

(五) 迷思五：遭受性侵害的男性，以後將成為男同性戀者

事實上性傾向的發展是個複雜原因所構成的問題，並沒有統一的研究結果或理論說明人們成為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的原因，且非因為過早的性經驗或男性造成的性侵害而讓被害人成為男同性戀者。但由於父權體制的運作，男性的陽剛特質一直被強調與強化，當男性遭遇此不幸經驗時，往往拒絕求助，一方面是因為揭露性侵害經驗的禁忌，另外則可能是來自社會對於男性角色的期待與刻板印象。父權體制下，男性被期待要強壯、能夠自我保護，男性一旦遭遇到性侵害，很可能會被認為不像男生，甚至有的人會認為只有男同性戀者才會遭受到性侵害。因此，除了協助男性被害者處理受害經驗之外，亦需進一步引導男性受害者整理受害經驗對其男性角色的看法，以及此看法又是如何影響其對自身性別角色的認同。



(六) 迷思六：如果男性被女性侵害，這是男性的福利或幸運

現實中不論加害人是女性的親人、朋友，保姆，鄰居，阿姨，母親等或任何其他女性，以強迫或其他方式的性虐待及性剝削的經驗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將會導致被害人生活的混亂和不安全感，對他人的信任和親密關係的能力，由其是男性更可能得不到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下，更可能隱藏傷害，而導致更為嚴重的創傷行為。

(七) 迷思七：遭受性侵害的男性更可能會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

這樣的迷思更可能造成男性被害人的二度傷害，迷思所引發的危險可能讓被害人貼上危險人物的標籤，而讓被害人失去正確的支持與輔導資源。而不論男性或女性的被害人在無法獲得協助情況下，都可能因為傷害的影響而產生自我放棄的結果，所以我們更應該關心被害人而非拒絕他們！

◎性侵害迷思帶給被害人的不良影響：

1. 責備受難者：認為被害人是造成性侵害的原因，或是因為被害人的行為舉止不當所造成。例如：「誰叫你半夜還跑出去跳舞。」、「就是你交友不當，笨啊！」……等。
2. 否定被害人的價值：以性侵害事件來否定被害人的人格與存在社會的價值。例如：「你是不是男人啊！你怎會受到性侵害？」
3. 懷疑被害人性侵害事件的真實性：以自己的主觀思考評價事件的真實或可能性。例如懷疑被害人所講的話，以及認為性侵害一定有強烈暴力存在，否則不可能容易發生的。
4. 產生對加害人同情心理：認為加害人的行為是情有可原的，或是因為其他因素所產生誤會而造成的。例如：「會不會是你們都喝醉了？」、「他是故意的嗎？」
5. 以非人性的態度對待被害人：缺乏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及同理等專業能力，或有意忽略被害人的創傷情緒，或否定他的負面經驗存在。因此在專業人員或親人面對被害人時，可能無法以溫暖、同理的態度面對，而一再要求被害人符合自己需求完成制度上的程序。
6. 否定被害人的能力：親人認為被害人的事件發生是因為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因此在未來會限制被害人的行動自由或過度保護等，使得被害人的重建和恢復能力受到阻礙。

◎相信迷思後對社會產生何種影響？

1. 這些迷思的想法將會影響社會大眾的判斷能力，甚至讓被害人內化成為一種價值，不論社會大眾或被害人將會因此承受更多的傷害。
2. 當社會相信這些迷思，可能會影響我們正確地教育孩子，而讓被害人會因此受到更多的傷害與責備，導致更多的被害人無法獲得重要的幫助。



3. 當社會以迷思做為判斷傷害被害人，將使被害人感到羞愧，而不願尋求協助，被害人更有可能複製傷害經驗而傷害其他人。
4. 當社會相信這些迷思，選擇譴責被害人，卻讓真正的加害人逍遙法外，而可能會再度性侵他人，而讓犯罪無法被終止。

三、男性遭受性侵害創傷後的反應

(引用並改寫自<http://www.rainn.org/get-information/types-of-sexual-assault/male-sexual-assault>)

(一) 男性受害人對自我的懷疑？

1. 我是不是一個怪人？
2. 我是不是應該告訴別人這件事？
3. 我是不是在錯的時間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嗎？
4. 我是不是罪有應得？
5. 這件事情是不是我引起的？
6. 我是不是一個同性戀呢？

(二) 男性受害者可能產生的影響有哪些？

1. 心理及情緒的反應
 - 被破壞的自我意識和“現實”的概念。
 - 深刻的焦慮，抑鬱，恐懼。
 - 擔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問題。
 - 恐懼相關的影響與羞恥的傷害。
 - 對人際互動關係有著高度的疏離感。
 - 過度敏感，並可能產生睡眠障礙。
 - 隱藏傷害產生孤立感。
 - 可能會對自我或他人產生不合理的歸因與憤怒情緒。

2. 如果為異性戀男性受害者

- 可能會因為社會對同性戀恐懼症的想法，而擔心自己會因此成為同性戀者。
- 可能會覺得他們是缺乏男性氣概。

3. 如果為同性戀男性受害者

- 可能會覺得被性侵害是在“懲罰”自己的性傾向。
- 性侵害的攻擊會擔心影響自己的性傾向，或討厭自己的性傾向。
- 可能會擔心因為他們是同性戀而成為攻擊的目標，這種恐懼可能會導致被害人想要退出社會，更為孤立自己。

4. 關係 / 親密關係

- 關係可能因為受到性侵害而中斷。
- 關係可能會缺乏信任感或願意支持別人。
- 關係可能會性侵害而複製攻擊的行為。

◎整體而言，性侵害對男性被害人的影響

| 項目 | 影響 |
|------|-----------------------------------|
| 情感 | 憤怒、恐懼、無助感、失落、罪疚感、羞恥感 |
| 認知 | 無法表達自己所受到的傷害、對自我的負面基模、對他人的負面基模、自責 |
| 性別與性 | 同性戀議題、男性氣概議題、性方面的問題 |
| 人際困難 | 被背叛感、孤立與疏離、負面的幼年同儕關係 |

資料引自陳慧女、盧鴻文（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20 期

四、性侵害事件會造成自己和家人的影響為何？

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對整個家庭都有深遠影響。雖然性侵害只是個人的傷害，但是其他家庭成員也會以獨特的方式而經驗到震驚、恐懼、憤怒、痛苦等創傷症。如此是因為他們關心被害人，而且他們之間有其密切的互動關係。他們雖然與受害者住在一起，並不一定表示有相關創傷，但卻可能造成二次創傷，而且無論家庭成員住一起或分開，是否經常連絡？情緒是否互相依賴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都會在各種層面影響家庭成員。



- (一) 如果被害人容易憤怒，情緒會自我封閉，或脫離家庭，並且不喜歡參加家庭的親密活動等。家庭成員會感覺受傷害、疏遠、挫折、受創、消極等，甚至最後會對被害人感到憤怒或疏遠。這亦是因為被害人沒有辦法放輕鬆、





合群、情緒容易受激怒、焦慮、緊張、分心、控制慾望較高，要求過度。即使創傷在數十年前發生，被害人的創傷表現似乎不曾停止過，而且家人也會感受到。如果被害人過度保護、容易緊張或被激怒，家庭成員會感覺生活就像在戰區或在災難地區，因而會發現家庭成員彼此間會避免參與活動、彼此孤立，家庭成員和朋友間也會出現同樣現象，他們會覺得沒有傾訴對象，也沒有人會了解他們。

(二) 家庭成員會發現和被害人討論未來的計畫和決定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被害人很難用合作的態度去共同討論，那是因為被害人認為根本沒有未來可討論。而且他們沒有辦法聆聽，沒有辦法專心（容易被激怒、焦慮、分心）。被害人會對家庭其他成員會幻想或懷疑他們是壞人，家庭成員也很難與被害人討論私人或家庭問題，因為被害人容易過度保護、緊張、被激怒；或者說，被害人是無理的焦慮、或是恐懼談論問題會變得無可收拾。

(三) 被害人因為覺得孤獨或需要正面的情緒回饋，配偶會覺得被害人不可能成為稱職的父母，所以會過度干預他們照顧小孩的生活。對被害人而言，配偶將其排除擔任親職的角色，通常是因為創傷經驗牽涉到小孩而會更感覺內疚。因為被害人過度批判，容易生氣，會有虐待的傾向。

(四) 家族會發覺因被害人的睡眠問題（他們晚上睡不著覺、睡覺時會焦慮、會有惡夢、夢遊），也連帶會受到打擾。家庭成員也會有惡夢、害怕睡覺，甚至很難有安穩的睡眠，因為他們好像在睡眠或感覺中重新經歷被侵害的創痛。

(五) 在從事日常活動，例如購物或看電影中，當被害人經驗或回想的創傷的記憶時，他們家人也會重新經驗過去的創痛，因為被害人開始經驗求生模式或防禦機能，他們會忽然感到憤怒、壓力、無緣由離開，然後使他們在家庭的園地中充滿震驚、無助或擔憂。

(六) 有創傷症候群的被害人會有極度憤怒、狂怒、興奮，而且很難控制語言或肢體的強制性動作。即使他們關心或愛被害人，家庭成員也會感覺到震驚、害怕或背叛。

(七) 上癮行為會使家庭成員面臨情緒上、財務上，以及比較不常發生的家庭暴力問題。他們可能藉由酒精或其他藥物，以及其他會上癮的行為（賭博、厭食或暴食症）來尋求慰藉或逃避。上癮的行為會給被害人錯誤的希望，以為這是短期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這會使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更加嚴重，會被上癮的行為綁住而形成依賴。

(八) 如果自殺是被害人可能發生的問題，則會成為家庭成員不可避免的壓力。例如，會擔憂被害人何時會自殺及如何預防其自殺。罪惡感（是我讓他這樣嗎？是不是要做些事情，讓他感覺好點）、傷心（我每天都必須準備會失去他，就好像他已經離開我的生活）、憤怒（他怎麼可以如此自私，毫不關心別人）。有創傷症狀的被害人比其他被害人更容易計畫自殺。

(九) 家庭成員可以做什麼？

1. 了解什麼是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2. 鼓勵被害人但不要強制要求被害人一定要參加諮商。
3. 如果感受有面臨二度創傷的反應時，應尋求個人或家庭諮商。
4. 鼓勵被害人及家庭成員參與壓力紓解、憤怒紓解、配偶溝通或照顧者的課程。
5. 繼續維持對被害人正面的關心，不論在教育、工作、休閒等各方面。

五、一旦發生性侵害事件後，該怎麼辦呢？



- (一) 趕快到一個安全的地方報警或請親友支援。
- (二) 牢記歹徒各項特徵。
- (三)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 (四) 先穿一件外套或大衣，不要更換衣物。
- (五) 不要清洗下體或漱口，以便採得加害人可能遺留的毛髮、精液。
- (六) 應該接受醫療檢查，因為被害時可能因驚嚇麻木而不能察覺自己已經受傷，而且可以蒐集醫療證據，作為對加害人提起訴訟之用。
- (七) 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中心可以提供關懷陪同、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各項協助。
- (八) 復原的過程，無論在生理或心理上，都需要時間，應該和專業人員充分討論配合，不要半途而廢。



六、國內保護資源與專線

- (一) 保護專線：113
- (二)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七、相關書籍閱讀

黃世杰等人譯（2000）。兒童性侵害—男性性侵害者的評估與治療，臺北：心理出版社。

鄭雅芳譯，Anna C. Salter 原著（2005）。獵食者—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Predators: Pedophiles, Rapists, and Other Sex Offenders*），臺北：張老師文化。

陳郁夫、鄭文郁等人譯（2010）。哭泣的小王子—給童年遭遇性侵害男性的療育指南（*Victims no longer—The classic guider for men recovering from sexual child abuse*），臺北：心靈工坊。

魏宏晉等人譯（2012）。失落的童年—性侵害加害者相關的精神分析觀點，臺北：心靈工坊。

伍、參考資料

陳慧女・盧鴻文（2007）。男性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20**期。頁252-264。

中央社（2012）。男童及少年遭性侵，十年增十倍。2012年7月30日，網路新聞
<http://www.malesurvivor.org/myths.html>

<http://www.rainn.org/get-information/types-of-sexual-assault/male-sexual-assault>